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乌银授额字第 000130 号-担保 01、（2024）乌银授额字第 000131 号-担保 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和 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新疆华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方新疆天汇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尚在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新疆华辰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 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新疆华辰尚在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余额为 3,59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 4,41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3年12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签订的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5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6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该次担保未实际履行。

2024年7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支行、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该次担保未实际履行。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2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9月,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行乌鲁木齐市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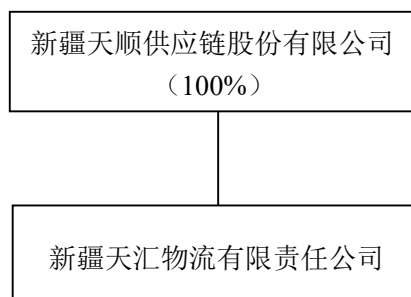
(一)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名称: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8日
- 3.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农丰区4-106
- 4.法定代表人: 马新平
- 5.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销售: 汽车用品、水泥、粉煤灰、石膏、脱硫石膏、炉渣、石灰石、废石灰石沫、建材、煤炭、焦炭、兰炭、钢材、生铁、PVC;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汽车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铁路货物运输;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新疆天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869.37	13,643.07
负债总额（万元）	11,769.10	9,079.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2,802.17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1,769.10	9,079.38
净资产（万元）	4,100.27	4,563.6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33,045.59	5,440.52
利润总额（万元）	4,209.20	567.38
净利润（万元）	3,724.72	463.42

11. 新疆天汇未做信用等级评价。

12. 新疆天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11月05日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赛里木湖路133号天顺物流园联合办公楼306

4.法定代表人：王多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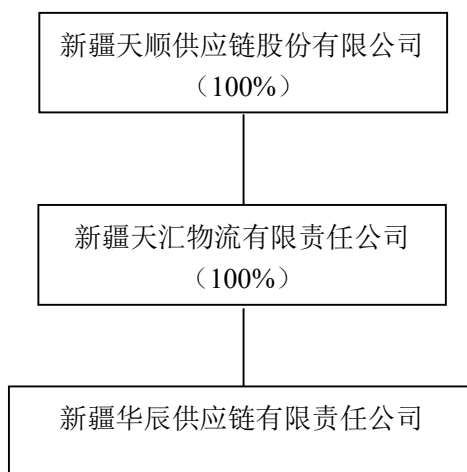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天汇子公司 100%股权，天汇子公司持有新疆华辰 100%股权，新疆华辰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

9.股权结构：



10.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824.92	10,680.81
负债总额（万元）	7,285.93	9,368.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1.24	2,790.00
流动负债总额	7,285.93	9,368.83
净资产（万元）	538.99	1,311.9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945.01	15,766.08
利润总额（万元）	722.79	908.00
净利润（万元）	622.32	773.00

11. 新疆华辰未做信用等级评价。

12. 新疆华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债务人：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的本金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债务人：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的本金额度：800 万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6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